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31600301000

玉溪市人才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人才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人才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提供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政策咨询、个人事项代办；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人才工作及人力资源开发工作，认真实施人才引进、培养、储备等相关配套实施方案、细则，建立和管理玉溪专家信息库；组织开展“玉溪市专家人才服务大篷车基层行”等活动；负责组织实施各类“兴玉”人才的评选；负责为高校研究生到玉溪参加实践活动提供服务；负责管理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各类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负责全市人才市场、人才中介组织的培育。

（二）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抓好公共人才服务工作，促进人才效能发挥。开展“人才工作强基月”系列工作，促进人才工作提质增效。做实专家站、技能大师考核评估工作，对 15 家市级专家站 2022 年运行情况开展了考核评估，将考核结果在全市范围内通报；对 10 名首席技师及技能大师工作室、15 名兴玉技能大师进行 2022 年度考核。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玉溪市人才服务中心未设置内设科室，所属单位 0 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人才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人才服务中心 2022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1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1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0 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 人（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人才服务中心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玉溪市人才服务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人才服务中心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144,055.87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44,055.87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7,850,641.16 元，下降 71.4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7,800,641.16 元，下降 71.2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玉溪市部分人才项目经费不再由玉溪市人才服务中心申报预算。其他收入减少 50,000.00 元，下降 100.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人才项目补助经费由市委组织部拨入。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人才服务中心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144,055.87 元。其中：基本支出 2,569,055.87 元，占总支出的 81.71%；项目支出 575,000.00 元，占总支出的 18.29%；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7,850,641.16 元，下降 71.40%。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521,641.16 元，下降 16.88%；项目支出减少 7,329,000.00 元，下降 92.73%；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玉溪市部分人才项目经费不再由玉溪市人才服务中心申报预

算；二是 2020 年人才项目补助经费由市委组织部拨入。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人才服务中心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569,055.87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034,421.58 元，占基本支出的 79.1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534,634.29 元，占基本支出的 20.81%。2022 年度中心全年人员经费人均支出 156,493.97 元、公用经费人均支出 41,125.71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人才服务中心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575,000.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人才补助支出 375,000.00 元，用于保障高层次人才特殊生活补贴。

2.人才培养支出 200,000.00 元，用于保障首席技师培养工作。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人才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44,055.87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7,800,641.16 元，下降 71.27%，主要原因是“兴玉英才支持计划”部分人才项目经费不再由玉溪市人才服务中

心申报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75,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1.93%。主要用于 2021 年高层次人才特殊生活补助专项经费。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54,351.5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8.06%。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208,215.59 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135.96 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34,105.3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27%。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83,625.20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50,480.12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80,599.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74%。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和按政策发放的住房补贴。其中，住房公积金

167,404.00 元，住房补贴 13,195.0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4,5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979.4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979.42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100.00%，具体是

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979.42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人才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4,5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979.4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979.4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5%。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玉溪市人才服务中心公务接待费基数小。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2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人才工作的交流与调研接待，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

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人才服务中心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34,634.29 元，减少 153,439.64 元，下降 22.30%，主要原因：2022 年 4 月退休一人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公用经费减少。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34,849.30 元、水费 3,470.00 元、电费 3,599.48 元、邮电费 9,270.53 元、物业管理费 48,975.00 元、差旅费 29,438.00 元、维修（护）费 1,064.00 元、会议费 2,000.00 元、公务接待费 1,979.42 元、劳务费 193,100.00 元、委托业务费 66,000.00 元、工会经费 25,248.24 元、福利费 12,960.32 元、其他交通费用 102,480.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人才服务中心资产总额 415,492.73 元，其中，流动资产 0.00 元，固定资产 415,492.73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其他资产 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9,720.00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9,720.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1,80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1,80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保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了《部门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职责分工,对绩效目标管理、预算绩效跟踪和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等环节都做了具体要求。

2022 年,我单位按照财政部门的通知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填报、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数据填报、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等工作。

(二)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工作由主管局开展,我单位未单独开展部门自评。

(三) 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 “2022 年首席技师培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00 分,自评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为 200,000.00 元,全年执行数为 200,000.00 元,完成全年拟

定的绩效目标。

2. “2021年高层次人才特殊生活补助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为375,000.00元，全年执行数为375,000.00元，完成全年拟定的绩效目标。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玉溪市人才服务中心2022年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31600301111